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坤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84號、第185號、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坤宏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原記載「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力』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應更正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力』、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劉俊德』等成年人（下稱『阿力』等人）及其他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第10行記載「蔡幸珍」更正為「賴淑卿」。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坤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03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04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5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6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7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08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9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10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11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2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13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4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5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6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7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9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20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21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2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4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5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6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27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28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29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30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02 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全文，嗣於114年12月3
03 0日修正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
04 46條、第47條及第50條，並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洗錢防制
05 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詐欺防制條例第39條第2
06 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
07 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各於113年8
08 月2日、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
09 敘述如下：

10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1 (1)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2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1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
14 金。因犯罪獲取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台幣1億元者，
15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17 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
1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
19 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
20 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
21 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
22 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
23 金。」，然前開規定無論修正前、後，均係就刑法第339條
24 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
25 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
26 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
27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
28 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就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3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3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詐

01 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
03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04 刑。」，觀諸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修正後規定除須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06 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07 始符合減刑之規定。經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08 白其本案3次加重詐欺犯行（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
09 偵緝字第185號卷【下稱偵緝185卷】第143至147頁），然被
10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3次犯行均各有拿到報酬新臺幣
11 （下同）5,000元（詳本院卷第58至59頁），是認被告本案
12 共有犯罪所得1萬5,000元，而迄本院宣判時，被告仍未繳回
13 其前開犯罪所得，故不符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4 自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再被告未與告訴人徐仁慈、蔡幸
15 珍、賴淑卿達成調解，是顯與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
16 1項規定不合；從而，不論修正、前後，被告均無從援引前
17 開規定予以減刑，故上開修正對被告而言，自無有利或不利
18 可言，應逕行適用新法即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
19 規定。

20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2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3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31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2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3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0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7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08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09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1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2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13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14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經查：被告本案
15 所涉洗錢財物分別為20萬元、100萬元及200萬元，均未達1
16 億元，而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3次洗錢犯
17 行（詳下述），然被告均未繳回其犯罪所得，業如上述，是
18 被告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是被告僅符合修正前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
21 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
23 上、5年以下。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24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8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2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3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3罪）。

31 (二)被告與「阿力」等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

01 二編號一、三、五「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印文之
02 舉動，係渠等偽造如附表二編號一、三、五所示私文書之階
03 段行為，又渠等偽造如附表二編號一、三、五所示私文書及
04 如附表二編號二、四、六所示工作證之行為，係渠等偽造私
05 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被告持交予告訴人
06 及出示予告訴人觀看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三)被告上開3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造
09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及一般洗錢罪），皆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
11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四)被告與「阿力」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揭3次犯
13 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14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5 查被告雖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詳偵緝185卷第143至145
16 頁、本院卷第58至59頁、第63頁），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7 自承：3次犯行均各有拿到報酬新臺幣（下同）5,000元（詳
18 本院卷第58至59頁）等語，是被告確有犯罪所得，然迄本院
19 宣判時，被告仍未繳回其前開犯罪所得且未與告訴人等達成
20 和解，是被告顯均不符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
2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故自無庸依前開規
22 定減輕其刑或作為量刑時審酌之事由。

23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24 需，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5 利用告訴人等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進
26 行詐欺、洗錢行為，致使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失，渠所
27 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
28 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之難度，所生危害非輕，
29 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
30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告訴人等因而受有之財產損失非
31 輕、被告於詐欺集團內所擔任之角色、參與之程度；暨考量

01 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臺灣桃
02 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09號卷第111頁）等一切
03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4 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
05 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
06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
07 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
08 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
09 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
10 事之發生，從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11 (七)至檢察官雖就被告本案各該次犯行各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4
12 月，惟本院審酌全情後，認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
13 示之刑尚屬適當，檢察官此部分之求刑，均稍嫌過重，併為
14 敘明。

15 四、沒收：

16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次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9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1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
2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
23 知該條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
24 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
25 罪之目的。是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
26 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
27 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查被告
28 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犯行分別向告訴
29 人徐仁慈、蔡幸珍及賴淑卿收取之20萬元、100萬元、200萬
30 元，固均為洗錢之財物，然前揭各筆款項依被告所述情節，
31 業已分別將之放置於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交付予所屬詐欺

01 集團之收水成員，核均與一般詐欺集團慣常使用之取款手法
02 相符，況卷內無證據足認前揭款項均仍在被告實際管領中，
03 堪認被告在遭查獲前，已將上開洗錢財物交出，因而未經查
04 獲，是均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併此
05 敘明。

0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就
09 本案3次犯行均各有拿到5,000元之報酬（詳本院卷第58至59
10 頁）等語，是被告本案確有犯罪所得，且迄本院宣判時，被
11 告仍未繳回其前開各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業如上述，是前
12 揭各該次犯罪所得既均未扣案，復均未返還予告訴人徐仁
13 慈、蔡幸珍、賴淑卿，且不具其他不宜宣告沒收、追徵事由
14 存在，爰依前開規定，分別於其所犯之各該罪項下宣告沒
1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
16 價額。

17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三、五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未
20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四、六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乃均為被
21 告本案持以為本案3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依前揭
22 規定，自應分別於其所犯之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此部分如
23 無法沒收，無庸追徵價額）；又上開如附表二編號一、三、
24 五所示偽造私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已因上開偽造之私
25 文書遭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
26 末本案未扣得與附表二編號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數量」所
27 示之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
28 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
29 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與「阿力」
30 等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等共犯有偽造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
31 他事證證明該些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些印章宣告沒

01 收，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熊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徐家茜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

10

編號	事實	主文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施坤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施坤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四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施坤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五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六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名稱、數量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數量
一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309號卷第51頁)	公司印鑑欄	偽造之「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澄宇」印文各1枚
		經辦人欄	偽造之「賴維哲」署押1枚
		收款收據專用章欄	偽造之「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印文1枚
二	偽造之「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紙	無	無
三	偽造之「CGMI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746號卷第165頁)	企業名稱名欄	偽造之「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經辦人欄	偽造之「賴維哲」之印文及署名各1枚
四	偽造之「CGMI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員賴賴維哲」工作證1張(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746號卷第165頁)	無	無

01

五	偽造之「廣隆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09號卷第189頁）	收款蓋章欄	偽造之「廣隆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
		代表人欄	偽造之「李明顯」印文1枚
		經辦人欄	偽造之「賴維哲」之印文及署押各1枚
六	偽造之「廣隆投資有限公司外勤業務員賴維哲」之工作證1張（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09號卷第189頁第201頁）	無	無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5年度偵緝字第184號
05 115年度偵緝字第185號
06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號

07 被 告 施坤宏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施坤宏(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108號提起公訴，非本件起訴

16

01 之範圍)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02 不詳暱稱「阿力」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03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04 團)，由施坤宏擔任擔任取款車手，負責收取詐騙款項，並
05 約定每次收取款項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謀
06 議既定，施坤宏即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7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
08 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行為：

09 (一)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
10 NE(下稱LINE)向徐仁慈佯稱：可透過「東富投資」APP投資
11 股票獲利等語，至徐仁慈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
12 113年6月25日9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徐
13 仁慈住處前交付20萬元。施坤宏則依「阿力」之指示至統一
14 超商將偽造之「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富公司)識
15 別證、偽蓋東富公司印文之收據列印，復於上開約定時間前
16 往上址，向徐仁慈出示上開偽造之識別證，佯為「賴維哲」
17 外務專員之身分，以此取信徐仁慈並收取20萬元後，施坤宏
18 即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徐仁慈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東富
19 公司與徐仁慈。嗣施坤宏取得前開款項後，依詐欺集團成員
20 指示至桃園市蘆竹區南昌路20巷之順興公園，將款項棄置於
21 公廁內，輾轉交與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22 (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5日13時28分許，以LINE向
23 蔡幸珍佯稱：可透過「CGMI TW」平台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24 至蔡幸珍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7月9日10
25 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達豐門
26 市前交付100萬元。施坤宏則依「阿力」之指示至統一超商
27 將偽造之「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公司)識
28 別證、偽蓋花旗公司印文之收據列印，復於上開約定時間前
29 往上址，向蔡幸珍出示上開偽造之識別證，佯為「賴維哲」
30 外務專員之身分，以此取信蔡幸珍並收取100萬元後，施坤
31 宏即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蔡幸珍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花

01 旗公司與蔡幸珍。嗣施坤宏取得前開款項後，依詐欺集團成
02 員指示至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之延平公園，將款項棄置於公
03 廁內，輾轉交與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04 (三)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以LINE向賴淑卿佯稱：
05 可透過「廣隆」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至賴淑卿陷於錯
06 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7月24日16時9分許，在桃
07 園市○○區○○路00000號之星巴克桃鶯門市前交付200萬
08 元。施坤宏則依「阿力」之指示至統一超商將偽造之「廣隆
09 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廣隆公司)識別證、偽蓋廣隆公司印文
10 之收據列印，復於上開約定時間前往上址，向賴淑卿出示上
11 開偽造之識別證，佯為「賴維哲」外務專員之身分，以此取
12 信賴淑卿並收取200萬元後，施坤宏即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
13 予蔡幸珍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廣隆公司與賴淑卿。嗣施坤
14 宏取得前開款項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桃園市某公園，
15 將款項棄置於垃圾桶內，輾轉交與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隱匿
16 犯罪所得。

17 二、案經徐仁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蔡幸珍訴由桃
18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賴淑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
19 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二)(三)，業據被告施坤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22 不諱，核與告訴人徐仁慈、蔡幸珍、賴淑卿於警詢中之指訴
23 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偽造之「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隆投資有限公司」識
25 別證及收據(113年6月25日、113年7月9日、113年7月24日)
26 翻拍照片、告訴人徐仁慈、蔡幸珍、賴淑卿與詐欺集團成員
27 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歷程
28 記錄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1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3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5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0
1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及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7 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18 嫌。又被告及所屬之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
19 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
20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21 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就犯罪事實一、
22 (一)(二)(三)所為上開犯行，被告分別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4 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共3
25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6 四、本案偽造之「東富公司」、「花旗公司」、「廣隆公司」識
27 別證與收據各1份，均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請依詐欺犯
2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前開文件上
29 之印文、署押，已因前揭文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
30 予宣告沒收。另蓋用上開文件上印文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
31 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

01 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及所
02 屬詐欺集團成員等共犯有偽造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
03 證明該些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些印章聲請宣告沒
04 收。再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共計1萬5,000元，核屬
05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07 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五、末被告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請審
09 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
10 賠償被害人之狀況，各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4月，以契合社
11 會之法律感情。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6 檢 察 官 熊興儀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王伊婷